



猪业分会·肉类信息周报
Meat Information Weekly



大雪。大者，盛也。
至此而雪盛矣。

大雪

【二十四节气】

12月7日
星期三



010-68027996
中国肉类协会

雪量增加
安全出行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信息周报

(2022年 第45周)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信息检索

一、行业数据及信息：

二、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政策法规
行业新闻



一、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1) 11月25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41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25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4.47，比昨天上升0.41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5.76，比昨天上升0.47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3.2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7%；牛肉78.42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羊肉66.7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1%；鸡蛋12.1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7%；白条鸡19.0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7%。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21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7%；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88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7%。鲫鱼18.8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9%；鲤鱼13.6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2.5%；白鲢鱼9.57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7%；大带鱼38.73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1%。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葫芦、西瓜、生菜、韭菜和油菜，幅度分别为4.9%、4.9%、3.8%、3.0%和3.0%；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鲤鱼、蒜苔、莴笋、白鲢鱼和羊肉，幅度分别为2.5%、2.2%、1.8%、1.7%和1.1%。

11月28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上周五上升0.30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28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4.77，比上周五上升0.30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6.13，比上周五上升0.37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2.82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1.2%；牛肉79.04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8%；羊肉67.54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1.2%；鸡蛋12.17元/公斤，与上周五持平；白条鸡19.28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1.3%。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28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1.7%；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89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1%。鲫鱼18.95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3%；鲤鱼13.66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4%；白鲢鱼9.62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5%；大带鱼38.85元/公斤，比上周五上升0.3%。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46个品种中，与上周五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黄瓜、西葫芦、豆角、茄子和油菜，幅度分别为11.0%、10.6%、5.9%、5.3%和3.7%；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大白菜、白萝卜、莲藕、菠萝和猪肉，幅度分别为4.0%、1.4%、1.3%、1.3%和1.2%。

11月2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13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月2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4.90，比昨天上升0.13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26.28，比昨天上升0.15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2.4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2%；牛肉78.2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0%；羊肉67.1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6%；鸡蛋12.1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5%；白条鸡19.1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9%。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为4.2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2%；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89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鲫鱼



18.87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鲤鱼 13.73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5%；白鲢鱼 9.6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3%；大带鱼 38.8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1%。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葫芦、菠菜、油菜、黄瓜和豆角，幅度分别为 5.6%、5.0%、3.9%、3.1%和 2.4%；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平菇、西瓜、香菇、生姜和青椒，幅度分别为 2.7%、2.5%、2.0%、1.9%和 1.8%。

11 月 30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19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1 月 30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5.09，比昨天上升 0.19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26.50，比昨天上升 0.22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32.1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8%；牛肉 78.21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羊肉 67.0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2%；鸡蛋 12.13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白条鸡 19.09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1%。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38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2.1%；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89 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鲫鱼 18.9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4%；鲤鱼 14.37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4.7%；白鲢鱼 9.92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2.8%；大带鱼 38.6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5%。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葫芦、鲤鱼、黄瓜、豆角和油菜，幅度分别为 4.8%、4.7%、4.7%、4.5%和 3.8%；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鸭梨、菠萝、巨峰葡萄、莴笋和猪肉，幅度分别为 3.0%、1.5%、1.1%、1.1%和 0.8%。

12 月 1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比昨天上升 0.44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2 月 1 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5.53，比昨天上升 0.44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27.01，比昨天上升 0.51 个点。截至今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31.87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0%；牛肉 78.40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羊肉 68.03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5%；鸡蛋 12.1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5%；白条鸡 18.90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0%。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4.39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平均价格为 6.86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鲫鱼 19.1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1%；鲤鱼 14.1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3%；白鲢鱼 9.78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4%；大带鱼 38.75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2%。

今日，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监测的 46 个品种中，与昨天相比价格升幅前五名的是西瓜、洋白菜、油菜、冬瓜和茄子，幅度分别为 3.4%、2.8%、2.6%、2.3%和 2.2%；价格降幅前五名的是富士苹果、芹菜、香蕉、白鲢鱼和鲤鱼，幅度分别为 3.2%、2.5%、1.5%、1.4%和 1.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2) 2022 年第 46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2 年第 46 周（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以下简称本周），16 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29.69 元，环比下跌 5.1%，同比上涨 25.5%，较上周收窄 9.3 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下跌。本周多数规模养殖场及散养户看跌后市的预期浓厚，生猪出栏量增多；受气温下降缓慢、局部降雨、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病例数量上升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消费需求增量较少。生猪和猪肉供需总体看略有宽松，价格快速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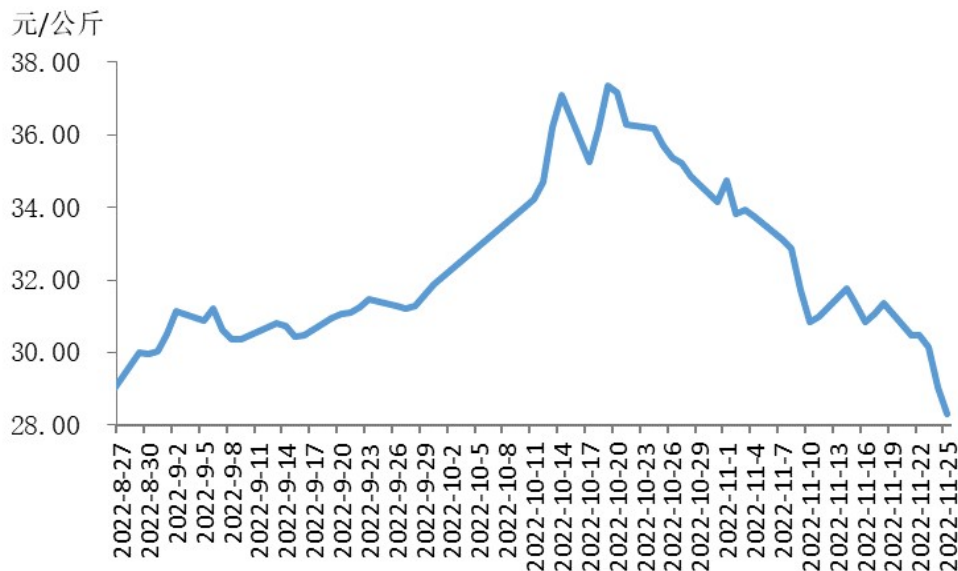


图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 月 21 日	11 月 22 日	11 月 23 日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	宰后均重
16 省	30.49	30.48	30.14	29.04	28.30	93.48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9.00 元，环比下跌 3.3%，同比上涨 31.4%，较上周收窄 6.4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周内先跌后涨。周前期规模养殖场及散养户生猪出栏数量明显增多，但猪肉需求疲软，带动猪肉价格下跌；生猪价格降至低位后，养殖端惜售情绪渐起，减少生猪出栏，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反弹，但由于需求增量有限，猪肉价格涨幅不大。总体看，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环比低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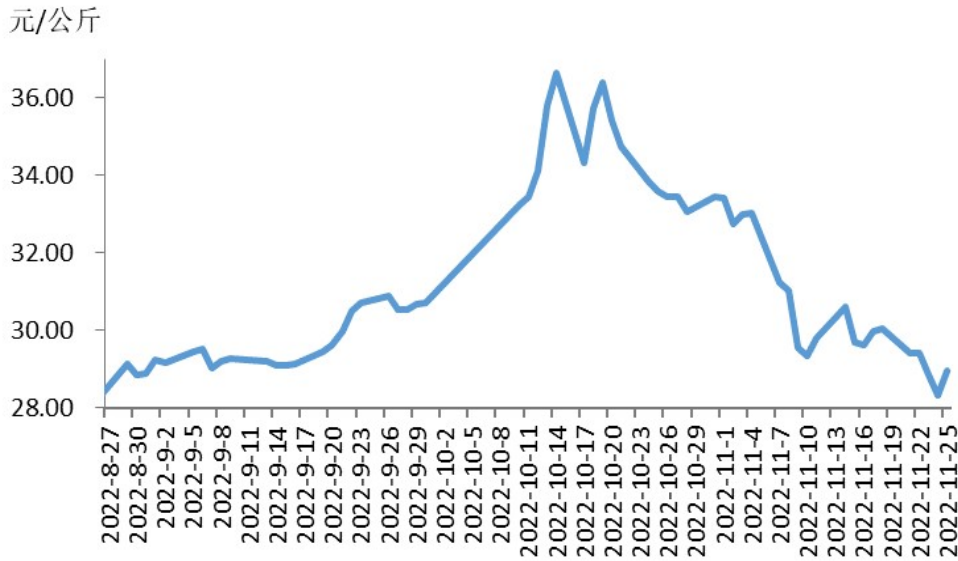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29.93	29.93	29.30	28.30	29.30	93.86
吉林	28.95	28.95	28.45	28.45	29.05	101.22
辽宁	29.20	29.23	28.68	28.28	28.65	91.89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9.87 元，环比下跌 4.3%，同比上涨 25.6%，较上周收窄 6.0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周内散养户因看空后市而增加生猪出栏量，规模养殖场在临近月末增多生猪出栏计划，致使生猪供应明显增加。受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加重影响，终端消费低迷，屠宰企业的猪肉销售订单减少，同时因猪肉调运不畅，河北地区外调往销区的猪肉数量减少，而本地消费量有限，致使猪肉供需宽松，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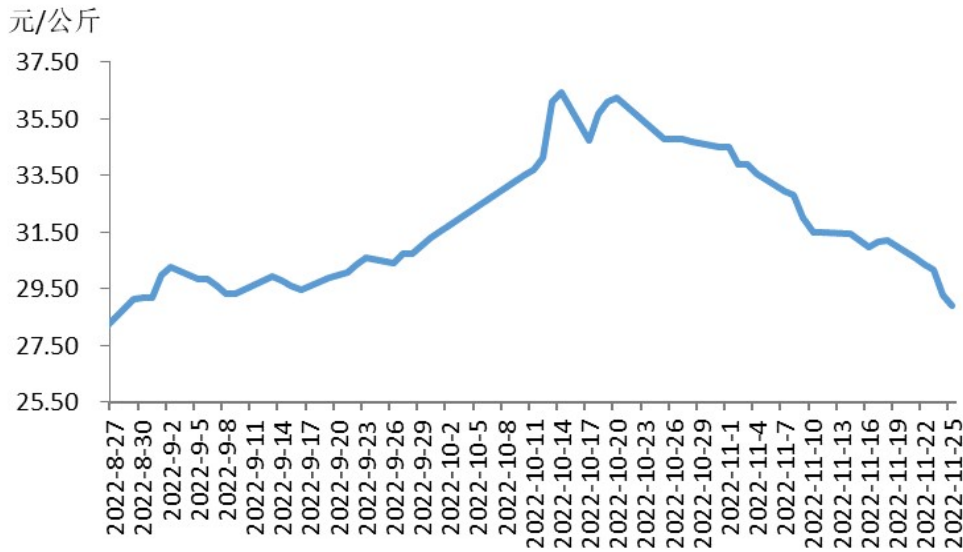


图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宰后均重
北京	31.83	31.23	31.23	30.37	30.37	86.22
天津	31.93	31.33	31.10	30.73	30.73	86.52
河北	29.93	29.93	29.68	28.63	28.05	91.33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9.68 元，环比下跌 3.9%，同比上涨 23.0%，较上周收窄 6.6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周初河南地区散养户惜售，生猪供应量减少，支撑华中地区生猪及猪肉价格小幅上涨。周中、后期因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量增加，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猪外调南方销区的数量减少，导致本地区供应略宽松，带动生猪和猪肉价格下跌。总体看，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低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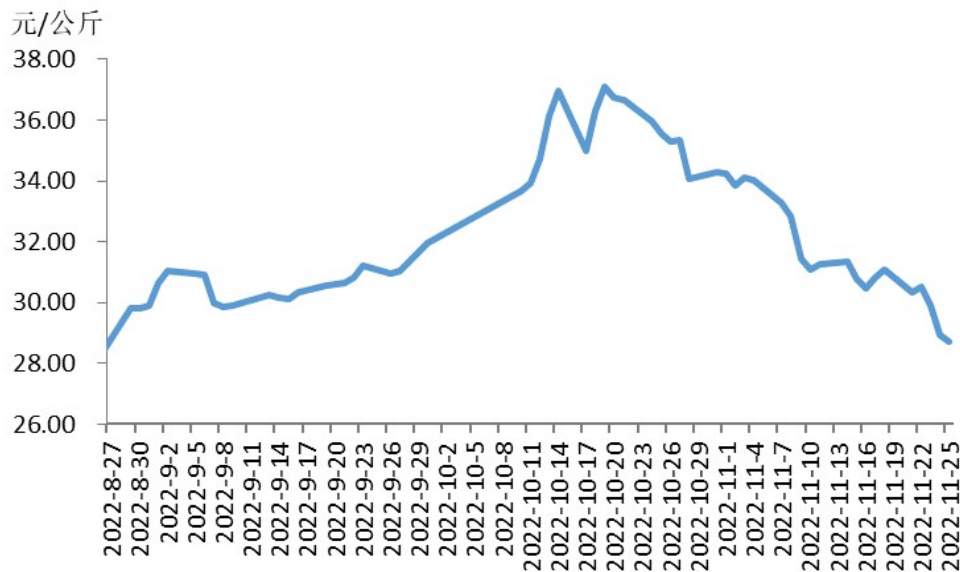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宰后均重
河南	29.90	30.15	29.40	28.38	28.38	86.26
湖北	30.43	30.30	29.83	28.73	28.30	92.10
湖南	32.67	32.67	32.67	32.17	31.17	110.09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9.19 元，环比下跌 6.4%，同比上涨 28.4%，较上周收窄 4.5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下跌。周初山东地区散养户因看好后市而压栏惜售，支撑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小幅上涨。周中、后期，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的生猪出栏量均增加，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防影响，终端猪肉需求疲软，带动猪肉价格下跌。总体看，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低于上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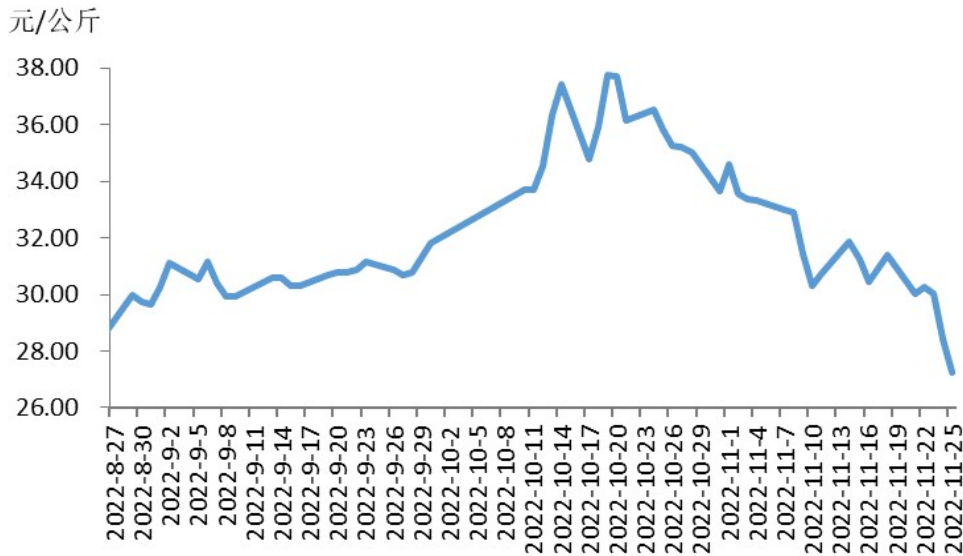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宰后均重
山东	29.64	30.00	29.89	28.31	27.11	85.82
江苏	30.95	30.75	30.13	28.28	27.03	91.88
安徽	30.68	30.73	30.24	28.18	27.28	90.88
浙江	31.00	31.00	30.00	29.00	29.00	93.93
福建	31.20	31.10	30.90	30.90	29.70	105.10

五、四川、广东猪肉价格环比均下跌，同比涨幅均收窄

本周，四川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31.56 元，环比下跌 4.1%，同比上涨 19.7%，较上周收窄 5.4 个百分点。受北方生猪价格下跌影响，川内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看跌后市，增加生猪出栏量，加之生猪出栏体重提升，支撑猪肉供应量明显增加；局部地区腌腊需求增加，但消费增幅不及供应增幅，致使猪肉市场总体供大于求，价格下跌。

本周，广东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31.15 元，环比下跌 4.2%，同比上涨 17.7%，较上周收窄 8.4 个百分点。广东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终端需求持续疲软而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因北方生猪价格快速下跌而看跌后市，积极出栏生猪，致使生猪和猪肉供大于求，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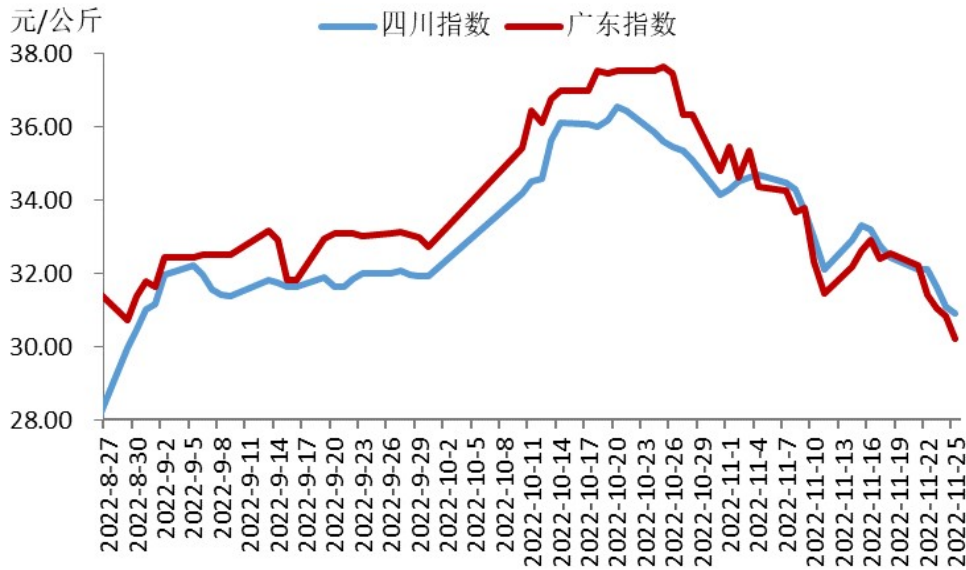


图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11月21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4日	11月25日	宰后均重
四川	32.10	32.10	31.63	31.08	30.90	97.85
广东	32.23	31.40	31.07	30.83	30.23	103.53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3) 2022 年第 47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2 年第 47 周（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4.30（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0.20 个点，同比低 5.83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25.57（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0.23 个点，同比低 7.74 个点。

1.猪肉、鸡蛋价格继续小幅下跌。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33.30 元，环比跌 0.5%，同比高 36.1%；牛肉每公斤 77.90 元，环比涨 0.6%，同比高 1.0%；羊肉每公斤 67.31 元，环比基本持平，同比低 4.7%；白条鸡每公斤 18.83 元，环比跌 0.4%，同比高 11.0%。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2.17 元，环比跌 0.6%，同比高 16.9%。

2.多数水产品价格上涨。大带鱼、白鲢鱼、鲫鱼、大黄花鱼、草鱼和鲤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38.63 元、9.64 元、19.02 元、41.37 元、16.66 元和 14.00 元，环比分别涨 6.0%、1.5%、0.9%、0.6%、0.6%和 0.1%；花鲢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为 16.49 元，环比跌 0.2%。



3.蔬菜均价小幅下跌。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4.18元，环比跌0.7%，为连续6周小幅下跌，同比低26.3%。分品种看，20种蔬菜价格下跌，2种持平，6种上涨，其中，大葱、芹菜、大白菜和莴笋价格跌幅较大，环比分别跌7.1%、5.5%、5.4%和5.1%，其余品种价格跌幅在5%以内；冬瓜和茄子价格环比基本持平；黄瓜、西葫芦、油菜、豆角、土豆和南瓜价格环比分别涨11.1%、4.7%、3.5%、1.4%、0.7%和0.6%。

4.水果均价小幅上涨。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6.78元，环比涨0.9%，同比高11.3%。分品种看，鸭梨、西瓜和香蕉周均价环比分别涨5.6%、2.7%和1.8%；富士苹果和巨峰葡萄周均价环比均基本持平；菠萝价格环比跌2.8%。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

1.多数大宗农产品价格小幅下跌

国际棉花指数(SM级)每磅103.77美分(每吨2288美元)，环比跌4%，同比低22%；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小麦、豆油和玉米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290美元、1633美元和261美元，环比分别跌3%、1%和1%，同比分别低6%、高23%和高14%；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18.80美分(每吨418美元)，环比跌1%，同比低4%。

2.大豆价格环比基本持平

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大豆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为527美元，环比基本持平，同比高13%。

3.棕榈油和大米价格小幅上涨

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1079美元，环比涨2%，同比低19%。泰国100%B级和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453美元和438美元，环比均涨1%，同比分别高8%和9%。

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4)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周价格行情监测报告

(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

据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监测,本周(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4.22点,比上周下降0.68点,比去年同期下降6.51个点。

本周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猪肉、羊肉、牛肉、鸡蛋和白条鸡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1.1~-0.1%之间(如表1所示)。

表1 重点监测的畜禽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猪肉	33.62	33.51	24.18	-0.3%	38.6%
羊肉	67.39	67.34	70.69	-0.1%	-4.7%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牛肉	77.55	77.47	76.92	-0.1%	0.7%
鸡蛋	12.33	12.19	10.66	-1.1%	14.4%
白条鸡	18.93	18.88	16.97	-0.3%	11.3%

本周，重点监测的水产品草鱼、鲫鱼、鲤鱼、白鲢鱼、花鲢鱼、大带鱼和大黄花鱼与上周相比，变化幅度在-2.6~2.9%之间（如表 2 所示）。

表 2 重点监测的水产品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草鱼	16.52	16.63	18.05	0.7%	-7.9%
鲫鱼	18.84	18.96	20.29	0.6%	-6.6%
鲤鱼	13.80	14.15	15.79	2.5%	-10.4%
白鲢鱼	9.51	9.60	11.31	0.9%	-15.1%
花鲢鱼	16.85	16.42	18.31	-2.6%	-10.3%
大带鱼	36.34	37.41	40.50	2.9%	-7.6%
大黄花鱼	41.41	41.03	41.64	-0.9%	-1.5%

全国 286 家产销地批发市场 19 种蔬菜平均价格为 3.56 元/公斤，比上周下降 3.5%，同比下降 35.9%。

监测的 19 种蔬菜价格中，本周黄瓜的价格环比涨幅较大，幅度分别为 10.7%（如表 3 所示）；大白菜、菜花、青椒、芹菜和大葱的价格环比降幅较大，幅度为 11.7%、8.3%、7.8%、7.6%和 7.6%（如表 4 所示）。

表 3 环比上升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黄瓜	4.60	5.09	7.41	10.7%	-31.3%

表 4 环比下降幅度较大的蔬菜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大白菜	1.37	1.21	2.62	-11.7%	-53.8%
菜花	3.01	2.76	7.30	-8.3%	-62.2%
青椒	4.09	3.77	7.22	-7.8%	-47.8%
芹菜	3.02	2.79	5.86	-7.6%	-52.4%
大葱	4.50	4.16	6.61	-7.6%	-37.1%

本周重点监测的6种水果平均价格为6.76元/公斤，比上周上升0.9%，同比上升12.3%（如表5所示）。

表5 重点监测的水果价格及变化幅度

产品种类	上周	本周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
	单位（元/公斤）			（%）	
鸭梨	5.56	5.69	3.89	2.3%	46.3%
富士苹果	8.45	8.48	6.59	0.4%	28.7%
巨峰葡萄	11.01	11.01	8.30	0.0%	32.7%
香蕉	5.55	5.64	5.24	1.6%	7.6%
菠萝	5.61	5.55	6.83	-1.1%	-18.7%
西瓜	4.03	4.16	5.25	3.2%	-20.8%

注：19种蔬菜是指大白菜、西红柿、黄瓜、青椒、芹菜、土豆、白萝卜、茄子、豆角、胡萝卜、菜花、韭菜、蒜苔、大葱、葱头、油菜、菠菜、洋白菜、莴笋；6种水果是指富士苹果、巨峰葡萄、香蕉、菠萝、西瓜、鸭梨。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5) 11月份第3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11月份第3周（采集日为11月16日）商品代雏鸡、羊肉、豆粕、配合饲料价格上涨，生猪产品、鸡蛋、鸡肉价格下降，牛肉、生鲜乳、玉米价格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45.85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1.2%，同比上涨70.6%。青海、贵州仔猪价格上涨，重庆、吉林、河北、安徽、辽宁等26个省份价格下跌，天津价格持平。东北地区仔猪平均价格较高，为49.99元/公斤；西南地区较低，为37.05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25.48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2.9%，同比上涨43.0%。全国30个监测省份价格下跌。西南地区生猪平均价格较高，为26.35元/公斤；东北地区较低，为24.56元/



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40.36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1.9%，同比上涨 43.7%。北京、新疆、甘肃猪肉价格上涨，吉林、山东、山西、辽宁、福建等 27 个省份价格下跌。西北地区猪肉平均价格较高，为 42.01 元/公斤；东北地区较低，为 37.54 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 13.3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8%，同比上涨 15.0%。河北、辽宁等 10 个主产省份鸡蛋平均价格 12.36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2.3%，同比上涨 15.1%。全国鸡肉平均价格 25.75 元/公斤，比上周下跌 0.2%，同比上涨 14.8%。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 4.01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0.2%，同比上涨 8.7%。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 3.83 元/只，比前一周上涨 1.6%，同比上涨 28.5%。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8.53 元/公斤，与前一周基本持平，同比上涨 2.1%。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平均价格 78.91 元/公斤，与前一周下跌 0.3%。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83.66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同比下降 0.4%。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平均价格 76.62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4.13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下跌 4.2%。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3.04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同比上涨 4.8%。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平均价格为 2.8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7%。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3.19 元/公斤，与前一周持平。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5.58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同比上涨 47.2%。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4.1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2%，同比上涨 12.6%。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4.1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2%，同比上涨 12.0%。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8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12.4%。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6) 2022 年第 46 周生猪及猪肉价格环比下降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2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0 日，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 25.64 元/公斤，环比下降 2.0%，同比上涨 37.3%。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 32.92 元/公斤，环比下降 2.2%，同比上涨 34.1%。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7) 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387 期

非洲猪瘟

1. 北马其顿发生 4 起野猪和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3 日，北马其顿通报库马诺沃区等 2 地发生 4 起野猪和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6 头野猪感染死亡，5 头家猪感染，3 头死亡。

2. 德国发生 16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5 日，德国通报布兰登堡州等 2 地发生 16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43 头野猪感染，134 头死亡，9 头被扑杀。



3. 波兰发生 8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5 日，波兰通报西滨海省等 5 地发生 80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91 头野猪感染死亡。

4. 罗马尼亚发生 8 起野猪和 6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5 日，罗马尼亚通报登博维察县等 8 地发生 8 起野猪和 6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10 头野猪感染死亡，9141 头家猪感染，10 头死亡，83 头被扑杀。

5. 尼泊尔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8 日，尼泊尔通报中部区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36 头家猪感染死亡。

6. 俄罗斯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8 日，俄罗斯通报奥廖尔州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52 头家猪感染死亡。

7. 匈牙利发生 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9 日，匈牙利通报佩斯州等 2 地发生 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3 头野猪感染死亡。

8. 拉脱维亚发生 28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29 日，拉脱维亚通报拉特佳市等 4 地发生 28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41 头野猪感染死亡。

9. 意大利发生 2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11 月 30 日，意大利通报利古里亚大区等 2 地发生 2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 头野猪感染死亡。

禽流感

1. 比利时发生 1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4、25、27 日，比利时通报弗莱芒大区等 2 地发生 1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7 只野禽感染死亡。

2. 意大利发生 3 起野禽和 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3、30 日，意大利通报伦巴第大区等 2 地发生 3 起野禽和 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3 只野禽感染死亡，29 万只家禽感染，2074 只死亡，35.8 万只被扑杀。

3. 斯洛文尼亚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5 日，斯洛文尼亚通报波德拉夫区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 只野禽感染死亡。

4. 罗马尼亚发生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5 日，罗马尼亚通报尼亚姆县等 2 地发生 3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 只野禽感染死亡。

5. 美国发生 3 起野生动物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5 日，美国通报阿拉斯加州等 3 地发生 3 起野生动物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4 只臭鼬和 1 头美洲黑熊感染死亡。

6. 日本发生 5 起家禽和 26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5、28、30 日，日本通报鹿儿岛县等 3 地发生 5 起家禽和 26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16 只家禽感染死亡，42 万只被扑杀，423 只野禽感染死亡。



7. 挪威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9 日, 挪威通报罗加兰郡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 只野生天鹅感染死亡。

8. 德国发生 1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8、30 日, 德国通报北威州等 3 地发生 1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037 只家禽感染, 437 只死亡, 5.9 万只被扑杀, 7 只野禽感染死亡。

9. 厄瓜多尔发生 1 起家禽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8 日, 厄瓜多尔通报柯托帕希省发生 1 起家禽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5 万只家禽感染死亡。

10. 以色列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7 日, 以色列通报中央区发生 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500 只家禽感染, 220 只死亡。

11. 爱尔兰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6 日, 爱尔兰通报劳斯郡发生 1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 只野禽感染死亡。

12. 丹麦发生 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5 日, 丹麦通报南丹麦大区发生 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只野禽感染死亡。

13. 荷兰发生 4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8 日, 荷兰通报弗里斯兰省等 3 地发生 4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580 只家禽感染死亡, 27.5 万只被扑杀。

14. 英国发生 21 起野禽和 1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6 日, 英国通报英格兰等 3 地发生 21 起野禽和 11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51 只野禽感染死亡, 1 万只家禽感染, 3926 只死亡, 34.8 万只被扑杀。

15. 法国发生 28 起野禽和 7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6 日, 法国通报旺代省等 8 地发生 28 起野禽和 7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82 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 56 只死亡, 66 只被扑杀, 4.4 万只家禽感染, 1371 只死亡, 8.2 万只被扑杀。

16. 加拿大发生 3 起野禽和 9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5 日, 加拿大通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等 6 地发生 3 起野禽和 9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73 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 56 只死亡, 153 只被扑杀, 7279 只家禽感染死亡, 9388 只被扑杀。

17. 美国发生 8 起野禽和 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5 日, 美国通报加利福尼亚州等 15 地发生 8 起野禽和 3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42 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死亡, 575 只被扑杀, 1560 只家禽感染死亡, 30.6 万只被扑杀。

18. 哥伦比亚发生 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 月 29 日, 哥伦比亚通报科尔多巴省等 3 地发生 5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269 只野禽和散养家禽感染, 222 只死亡, 311 只被扑杀。

19. 匈牙利发生 14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29、30日，匈牙利通报巴奇基什孔州等2地发生14起家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051只家禽感染死亡，9.5万只被扑杀。

20. 俄罗斯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11月30日，俄罗斯通报远东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发生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只乌鸦感染死亡，6只被扑杀。

其它动物疫病

1. 意大利发生1起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疫情

11月24日，意大利通报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发生1起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疫情，4只养殖水貂感染死亡。

2. 法国发生1起西尼罗热疫情

11月26日，法国通报上科西嘉省发生1起西尼罗热疫情，1匹马感染。

3. 西班牙发生2起羊痘疫情

11月29日，西班牙通报卡斯蒂利亚拉曼恰大区发生2起羊痘疫情，45只绵羊感染，20只死亡，2319只被扑杀。

4. 罗马尼亚发生1起炭疽疫情

11月29日，罗马尼亚通报博托沙尼县发生1起炭疽疫情，1头牛感染死亡。

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二、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9号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1月3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 Related 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当遵循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诚实信用、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技术支撑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完善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监督抽查、检打联动等协作配合机制，形成执法合力。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跨区域农业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的交流协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二章 执法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农业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以农业农村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第十条 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查处具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复杂违法案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由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承担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查处具有较大影响的跨区域复杂违法案件及其直接管辖的市辖区内一般农业违法案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统一实施辖区内日常执法检查 and 一般农业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健全执法办案指导机制，分领域遴选执法办案能手，组建全国农业行政执法专家库。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选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骨干组建执法办案指导小组，加强对基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机构协助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权依法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提供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第十三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程序调用下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人员开展调查、取证等执法工作。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执法协同工作需要，参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四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大纲，编撰统编执法培训教材，组织开展地方执法骨干和师资培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执法人员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训基地、现场教学基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执法练兵比武活动，选拔和培养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执法办案能手。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执法人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禁止辅助人员独立执法。

第三章 执法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执法活动，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合理，文书规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得玩忽职守、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部门或者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栏、执法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程序等农业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执法人员等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质量、耕地质量、动植物疫情防控、农机、农业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农业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查封扣押财产、收缴销毁违法物品产品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以及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全程音像记录。

农业行政执法制作的法律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等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履行法制审核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制定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制作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应当遵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逻辑严密、用语规范。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可以根据统一和规范全国农业行政执法裁量尺度的需要，针对特定的农业行政处罚事项制定自由裁量权基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制定本辖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明确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准确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二十五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并按照规定要求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农业执法标志。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定期发布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规范和统一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法律适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辖区内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第二十七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工作全过程。

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立联系机制。

第二十八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执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准徇私枉法、庇护违法者；
- (二) 不准越权执法、违反程序办案；
- (三) 不准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
- (四)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和亲友牟利；
- (五) 不准执法随意、畸轻畸重、以罚代管；
- (六) 不准作风粗暴。

第四章 执法条件保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落实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将农业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执法抽检经费、罚没物品保管处置经费等纳入部门预算，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数据归集整合、互联互通。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执法信息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移动执法，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信息网上查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执法工作需要，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置执法办公用房和问询室、调解室、听证室、物证室、罚没收缴扣押物品仓库等执法辅助用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农业行政执法实际，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合理配备农业行政执法执勤用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备依法履职所需的基础装备、取证设备、应急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等执法装备。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或所属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中在编在职执法人员，统一配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自行扩大着装范围和提高发放标准，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样式。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制式服装和标志，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帽徽、臂章、肩章等标志；退休的，应当交回帽徽、臂章、肩章等所有标志。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发布全国统一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规范使用执法标识，不得随意改变标识的内容、颜色、内部结构及比例。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识所有权归农业农村部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将相同或者近似标识作为商标注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明显不当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属于社会影响重大、案情复杂或者可能涉及犯罪的重大违法案件，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采取发函督办、挂牌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督促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调查处理。接办案件的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置，并按要求反馈查处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开展评查，发布评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执法 ([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结果作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送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向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送半年、全年执法统计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社会监督机制，对人民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农违法案件及时回应，妥善处置。

第四十二条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对举报奖励范围、标准等予以具体规定，规范发放程序，做好全程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问题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风险防范及应对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5 号），我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并对 2019 年度正式公布、2022 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进行了现场复验。经养殖场自愿申请、省级遴选推荐、部级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现确定天津富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207 家畜禽养殖场为 2022 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经现场审核，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二场）等 102 家养殖场复验合格，一并予以公布。

请各地按照要求制作颁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牌，强化监督指导，推动示范场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养殖场（户）尤其是中小养殖户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2022 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2.2022 年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复验合格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211/t20221129_6416254.htm

3) 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应对寒潮暴雪天气技术指导意见

近日,受强冷空气影响,我国自北向南经历了一轮大范围寒潮降温过程,目前仍在持续。此次降温幅度大,雨雪和大风天气影响范围广,给畜牧业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新疆等地还出现大暴雪,给牲畜转场和越冬造成了较大困难。为有效应对寒潮天气,保障畜禽安全过冬,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提出以下技术措施。

(一) 加固和修缮畜禽棚舍。立即对畜禽棚舍和水、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巡查、加固,重点排查存在隐患的老旧棚舍,及时转移畜禽,防止发生坍塌事故。因灾损毁圈舍一时难以修复的,要就地取材,采用树杈、玉米秸秆、薄膜等材料,修建简易圈舍。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畜禽棚舍承重,防止被暴雪压塌造成人畜伤害。

(二) 做好保暖防冻。及时添置防寒保暖设施设备,合理采取圈舍密闭措施,做好畜禽保暖越冬。牛羊舍和开放式的猪禽舍要挂好草帘或盖上塑料薄膜等,以提高舍内温度。同时,可在白天气温较高时段开展畜禽舍通风换气,保持舍内空气新鲜,防止呼吸道疾病发生。

(三) 强化饲养管理。做好饲料营养调控,提高畜禽御寒能力。在保障饲料营养全面的前提下,应在畜禽日粮中适量添加能量饲料(如玉米、油脂等),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10%左右,以保证能量消耗,提高畜禽自身御寒能力。可以适当添加一些多维、电解质等抗应激剂及免疫增强剂,减少应激反应。饲料饲喂前应仔细检查,不用霉变饲料饲喂畜禽,防止中毒。注意饮水卫生,尽量给畜禽提供温水,避免因饮用雪水造成传染性肠胃炎等消化道疾病和孕畜流产。

(四) 加强饲草料储备和畜禽销售。备足饲料、农用薄膜等物资,做好饲料、取暖燃料、疫苗、消毒药品、消毒设施、抢险工具等应急物资储备,防止因道路损坏、运输中断等导致的饲料等物资短缺。牧区要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饲草料储备和缺口情况。对于存在饲草料储备缺口的,要积极联系周边地区,协调饲草料调运和短距离走场等事宜。针对可能出现的饲草料等投入品及出栏畜禽调运困难,要组织做好产销衔接,畅通运输和销售渠道,维护畜牧业正常生产秩序。

(五) 抓好动物防疫工作。严格执行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时进行畜禽、养殖场所、周围环境消毒灭源。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畜禽免疫和补免工作,加强疫情巡查。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及时上报属地畜牧兽医部门,并严格落实扑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严防扩散蔓延。近期要特别注意做好牛羊口蹄疫、非洲猪瘟、禽流感、传染性胃肠炎、流行



性腹泻等疫病的防范。及时对死亡畜禽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可采用洒生石灰深坑填埋或焚烧等方式，确保灾后动物疫情平稳。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

4) 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为加强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山东省畜牧局制定了《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收集

第三章 集中处理

第四章 自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下列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一)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
- (二) 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
- (三) 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因素死亡的；
- (四) 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
- (五) 死胎、木乃伊胎等；
- (六) 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销毁的；
- (七) 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货主,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

第六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主管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

第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畜牧兽医等主管部门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第九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第十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鼓励跨县级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第二章 收集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 (二) 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输出通道;
- (三) 及时通知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选址:远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养殖屠宰场所及主要交通干线、饮用水源地。满足供水、供电的要求,方便转运车辆进出。

(二) 布局:收集暂存点应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场地面积满足运输车辆作业及停放要求;收集暂存点布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进出通道分开设置,人车单向流动;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三) 设施设备:规范建设消毒池,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进出车辆和人员均应消毒。配备消毒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等,对暂存场所和周边环境进行消毒。规范建设与收集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收集设施。配备盛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专用容器或包装袋;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应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实行封闭管理;配备与转运车辆相匹配的提升装载设施设备,收集、移交、冷藏等设施设备应遵循便捷、配套、自动化操作的原则。

(四) 管理:建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登记、暂存、转运、疫情报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人员防护等制度。

第十三条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通过“牧运通”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权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相关材料信息，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充相关材料。

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载能力应当与区域内畜禽养殖情况相适应。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 (二) 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鼓励配备满足自动投料、自动卸料需要的装卸设备；
- (三) 配备能够接入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并保持正常运行；
- (四) 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防疫用品；
- (五) 跨县域收集转运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带有冷藏冷冻功能，还应随车配备以车载动力为电源的冲洗、消毒设施设备；
- (六) 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及时对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
- (二)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及时清理、消毒，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重新包装、消毒后再继续运输；
- (三) 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

第十六条 跨县域收集转运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相关区域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紧急情况，建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跨县域收集转运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直接转运至受委托县(市、区)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未经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转运途中卸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第三章 集中处理

第十七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符合我省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向社会公布责任区域、地理位置、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应当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处理量。

第十八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一)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 (二) 清洗消毒制度；
- (三) 人员防护制度；
- (四) 生物安全制度；
- (五)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财政进行补助或者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本办法第三条之外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无特殊风险物质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鼓励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的，应当严控产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

第四章 自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符合规划的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第二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区域应当位于场（厂）区常年主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与其生产区、办公区保持防疫安全距离，并设置防疫隔离带。

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使用专门运载工具；规范建设消毒池、消毒通道等设施，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等；处理工艺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收集、登记、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卫生消毒、人员防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建立完善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填报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组织制定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因素进行调查评估。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根据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规模、设施装备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推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第三十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并与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有效对接。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第三十一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和环境清洗消毒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到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等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时，应当查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9日。

来源：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5)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今日起正式实施

新修订的《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上海市就宣传《条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认识做好《条例》宣贯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国内外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发生重大动物和重要人兽共患病疫情的风险不容忽视，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面临较大挑战。此次新修订的《条例》，严格对标新版《动物防疫法》的各项要求，充分考虑上海三农实际和都市特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积极推动法规细化和制度创设，对进一步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提升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能力，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供给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积极作用，标志着上海市动物疫病依法防控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上海市各级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条例》宣贯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做好动物防疫工作，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性；要进



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认真学习《条例》的各项规定，深入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严格落实《条例》的各项措施，切实履行好动物防疫法定职责，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的能力。

二、准确把握《条例》宣贯的重点内容

根据地方立法更具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要求，《条例》对国家已有规定不作重复，注重在细措施、补短板、堵漏洞上下功夫，共 37 条。上海市各级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宣贯过程中，做好本《条例》与《动物防疫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融会贯通，重点把握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进一步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各级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完善动物防疫机构，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确保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确保动物防疫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市“一盘棋”。**二是**进一步夯实三方责任。各区要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并夯实企业（个人）主体责任，确保《条例》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确保动物防疫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加强城市动物管理。要加强对宠物诊疗机构和室内动物展示及互动体验场馆的监管，做好狂犬病免疫点布局，鼓励开展饲养猫狂犬病免疫，细化优化流浪犬猫防疫管理措施，构建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关系。**四是**进一步落实动物防疫综合措施。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科学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构建有效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屏障和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无疫小区建设、人兽共患病防控，从源头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依法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调运监管、无害化处理，降低疫病传播风险，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抓好动物疫情报告、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五是**进一步做好监督执法工作。要严格按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学法、普法、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条例》的权威性、严肃性。

来源：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6) 我国开展十大主要粮食和畜禽育种攻关

据农业农村部消息，我国开展十大主要粮食和畜禽育种攻关，促进水稻、小麦、大豆、生猪等重要农产品品种更新换代。

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工作推进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落实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用中国种子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紧紧围绕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目标，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部省协同组织企业、科研及社会力量，高质量推进育种联合攻关。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创新攻关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引导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向攻关集聚，加快成果推介应用。



据了解，我国还将支持十大优势种业企业自主开展攻关，持续提升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支持地方开展 64 个特色物种的攻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多样化需求。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

7) 牧原完全成本 15.5 元，已投产 10 家屠宰厂，投产产能合计 2900 万头/年

牧原在接受调研时表示，随着今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回升，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有所好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也随着经营情况的优化持续改善，公司预计，明年资产负债率有望持续下降。

成本方面，公司现阶段商品猪完全成本在 15.5 元/kg 左右，目前成本结构近年来总体变动较小。

屠宰业务产能，公司目前已投产 10 家屠宰厂，投产产能合计 2,900 万头/年。

在养殖端，公司将通过智能化设备应用、猪舍升级改造、疾病净化等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落地，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养殖成本；在屠宰端，公司将围绕养殖产能布局屠宰业务，增加屠宰产能。

来源：投资者关系互动

8) 江苏省：五轮“三灭四消”护航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江苏各地按照年初制定的《2022 年江苏省灭蚊灭蝇灭鼠和清洗消毒行动方案》，统一时间、统一行动，先后五轮对养殖场（户）、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场所和周边环境，以及运输车辆、病死畜禽掩埋点开展了灭蚊灭蝇灭鼠和日常消毒、重要时点消毒、突击消毒、应急消毒行动（简称“三灭四消”），引导养殖者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树牢生物安全理念，完善养殖场所物理隔离、消毒等设施设备，严格执行生物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护航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精准消毒净化养殖环境。三灭四消在 3、5、7、9、11 五个月开展，每月由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天气因素等原因，集中发文部署全省统一开展。参考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下发的灭蚊灭蝇灭鼠和洗消技术指南对所有环节和重点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精准的灭害和大清洗、大消毒，从源头减少病原微生物影响，净化养殖环境，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等提供有力保障。从 2022 年 3 月开始，每两个月行动 1 次，每次历时 1 周。五轮全省累计使用各类消毒药品 1607 吨、洗消各类场点 201 万个、洗消面积 68477 万平方米；使用灭害药物 277 吨，灭害各类场点 143 万个，灭害面积 46905 万平方米。

二是深入指导确保措施到位。江苏省围绕消毒剂选择、消毒液配制、洗消流程、消毒方案、安全防护等内容，通过会议培训、网络宣讲、现场巡查指导、发放技术资料等形式，针



对不同场点，指导基层兽医和养殖场户科学选择消毒（灭害）药和消毒（灭害）方法、使用洗消设备。同时，各级动物防疫机构技术人员深入各类场点，因地制宜，针对性制定洗消方案，提供个性化技术服务，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落地、确保真灭真消。今年以来，各地共开展各类培训指导 150 余次，发放技术资料 30000 余份。

三是监测评价巩固行动效果。江苏省制定消毒效果评价监测方案，在每次集中洗消行动结束后的一周内，充分利用各级兽医实验室组织开展三灭四消的场所实施环境样品现场采样，开展病原学监测。通过监测评价，确保三灭四消行动效果。五轮行动共采集监测各类病原学样品 12000 余份，结果均达到要求。采样时严格生物安全防护，做好器具的消毒，规范实验室检测要求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防止因采样或检测造成病原传播。

下一步，江苏将根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冬春季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技术》要求，继续抓好冬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督促重点场所巩固行动成效，确保实现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既定目标。

来源：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 天邦食品：公司“自建+租赁”产能为单次存栏产能为 250-260

万头左右

同花顺（300033）金融研究中心 11 月 29 日讯，有投资者向天邦食品（002124）提问，董秘，贵公司公布的肥猪产能是单次产能 400-500 万头，还是两批次加起来 500 万，我可以理解为一次可以存栏 500 万，还是上半年 250 万卖掉了，下半年再养 250 万是不是也是 500 万，是单次可以养 500 万吗？

公司回答表示，您好，公司“自建+租赁”产能为单次存栏产能为 250-260 万头左右，育肥年产能按满产计算约 500 万头。另有合作农户存栏产能灵活性会比较大，单次存栏产能约 200 万头。感谢您的关注。

来源：同花顺

10) 黑龙江省多措并举保生猪出栏目标

记者日前从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获悉，为推动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生猪出栏目标任务，省农业农村厅从加强政策扶持到生产监测预警全面推进工作落实。

今年我省不断落实产业扶持政策，督促各市（地）加快推进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生猪良种补贴和省级生猪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地，释放积极政策信号，引导生猪产业稳定发展。同时，加强生猪产能调控，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制度，紧盯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定期开展生猪生产监测，及时反馈各市（地）能繁母猪存栏预警状态，引导养殖场户科学补栏。

在生产监测预警方面，省农业农村厅每周监测生猪等畜禽市场价格，在智慧龙牧 APP 发布。引导养殖场户特别是大型养殖企业保持出栏节奏，顺时顺势出栏商品猪，保障市场供应。



在前不久召开的畜牧兽医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省农业农村厅针对稳定能繁母猪存栏、抓好生猪等重要畜禽产品供应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明确要挖掘潜力、补足短板,做好新建规模养殖场和复产养殖场统计工作,全力以赴攻坚全年目标。

此外,他们还建立企业包联制度,指导各市(地)做好生猪重点企业包联工作,协调解决牧原、大北农、谷实等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生产运营中遇到的问题。

来源:黑龙江日报

11) 多个农业龙头企业入围 2022 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

日前,2022 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和社会责任发布会暨理想信念教育报告会在南昌举行,会上发布了 2022 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其中,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入围门槛达到 38.18 亿元,为 10 年来最高值,100 强呈现出整体规模稳步提升、创新转型力度加大、省内区域分布基本稳定等特点。南昌市共 30 家企业上榜,位列各设区市第一,其中有 4 家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是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位)、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第 6 位)、绿滋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 19 位)、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第 23 位),为涉农企业上榜数量最多的设区市。

来源: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12) 欧盟修订部分动物源性食品法规

欧盟官方公报 2022 年 11 月 18 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EU) 2022/2258 号法规,分别修订(EC) No853/2004、(EU) 2019/624 号法规。主要修订内容为:(1)修订(EC) No853/2004 号法规附件 III,涉及关于动物源性食品在鱼产品、蛋类和某些高度精炼产品方面的具体卫生要求;(2)将(EU) 2019/624 号法规第 1 条第(a)(v)点替换为:“对(EU) 2017/625 号法规第 18(6)条中关于与扇贝科、海洋腹足类和棘皮动物相关的生产和中继区分类的废除”;(3)将(EU) 2019/624 号法规第 11 条改为:“官方对从未根据(EU) 2017/625 号法规第 18(6)条进行分类的生产区域收获的非滤食性扇贝科动物、海洋腹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进行管制,当主管当局在鱼类拍卖、调度中心和加工场所对此类动物进行官方控制时,不需要对非滤食性的扇贝科动物、海洋腹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的捕捞进行生产和中继区分类。此类官方控制应验证是否符合:(a)(EC) No853/2004 号法规附件 III 第七节第五章规定的活双壳类软体动物健康标准;(b)本节第九章规定了在分类生产区以外收获的、非滤食性的扇贝科动物、海洋腹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的具体要求”;(4)该法规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来源:肉类食品网

13) 美国实验室将着手开发新款非瘟疫苗

近日,美国两大非洲猪瘟病毒研究实验室——美国农业部梅岛实验室和堪萨斯州立大学——分别获得资助,开发两种路线不同但互补的非洲猪瘟疫苗。美国食品和农业研究基金会(FFAR)向美国农业部(USDA)提供了 50 万美元的农业研究快速成果(ROAR)资助,并



向堪萨斯州立大学提供了 15 万美元的资助，用于开发安全和可快速部署的非洲猪瘟疫苗。美国国家猪肉委员会（NPB）和 MEDIAN 诊断公司负责提供配套资金，使两个项目分别实现 100 万美元和 30 万美元的总投资。

来源：猪相关

14) 河南唯一！安丘市生猪电子耳标应用创新试点通过省级验收

2022 年 11 月 24 日，河南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组织专家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我市承担的生猪电子耳标应用创新试点工作开展了评估验收。

专家组观看了我市拍摄的《抓好电子耳标应用创新试点、探索生猪监管追溯新模式》汇报片，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并通过全省智慧畜牧业务服务支撑系统抽查了我市生猪电子耳标发放、使用情况以及部分养殖场电子养殖档案，审查了有关资料图片，经对有关问题视频连线询问答疑，专家组一致认为：我市按照工作要求，围绕生猪电子养殖档案、产地检疫出证、运输环节监管和屠宰环节查验等方面，建立了基于电子耳标的全链条监管追溯新模式，完成了试点工作任务。

试点表明，电子耳标在方便查证验物、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强度、改善工作环境、减少动物应激和掉标、降低疫病传播风险等方面，与普通二维码耳标相比，具有明显优势。通过电子耳标应用，完善了生猪电子养殖档案，提升了动物检疫工作信息化水平，创新了动物卫生检疫监管新模式，为畜产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新模式。

我市承担的生猪电子耳标应用创新试点工作是全省唯一，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来源：安丘农业农村局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联络方式：17744492913
邮箱：411534016@qq.com
2022 年 12 月 2 日